

#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

依據教育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訂定本規定。

## 貳、目的：

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 參、校園霸凌之界定與樣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肆、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及措施：**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二)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公告於穿堂，利用課堂或學生朝會加強宣導。
- (三)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檢視校園危險空間及進改善，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 (四)每日安排警衛巡查校園及主任、組長巡堂，對易生霸凌死角區域加強巡視。
- (五)上學時間提早到校學生集中穿堂管理，由學務處人員及導護老師照護。執行校門口交通導護之導師，其班級安排教育志工協助管理學生。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 (二)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 (三)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四)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學習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如何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五)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六)對被霸凌人、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九)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及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識、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四)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 (六)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七)將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1. 校園安全規劃。
  - 2.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3.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4.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5.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權責範圍。
  - 6.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7. 校園霸凌之調和、調查及處理程序。
  - 8. 校園霸凌之救濟程序。
  - 9. 禁止報復之警示。
  - 10. 隱私之保密。
  - 11.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伍、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

#### 一、組織及任務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負責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以學年為單位。
- (四)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1. 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2.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 3. 家長代表。
  - 4. 外聘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委員：
  - 1.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 2.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 3.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 4. 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 (六)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二、審議

- (一)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二)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 (三)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 (四)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 陸、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 一、檢舉

- (一)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 (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 (三)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其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一。
- (四)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1.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2.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3.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五)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六)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七)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通報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處生教組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 (二)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三)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三、受理

- (一)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規定行使職權。
- (二)審查小組：
  - 1.審查小組任務為認定是否受理霸凌事件。
  - 2.審查小組任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得以學年為單位。

3. 審查小組由校長自防制委員會指派三人組成，得全部由校內委員組成。
- (三)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四)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決議不予受理：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2. 無具體之內容。
  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4.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5.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五) 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 (六)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七) 學校受理檢舉後，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若本校非調查學校，除依規定通報外，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八) 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依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規定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

### 三、認定調查學校

- (一)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學校先接獲檢舉，負責調查，請相關學校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 (二) 調查處理過程中，行為人已非本校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時，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三)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柒、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 一、處理小組

- (一)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二)處理小組置委員三人，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三)教師執行處理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二、處理小組調和及調查方式

(一)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二)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三)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四)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五)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六)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七)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三、調和會議程序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 四、調和成立及讓步

(一)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二)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 五、無調和可能，進入調查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 六、調和與調查程序轉換

(一)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二)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 七、調和報告

(一)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  
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  
代表列席說明。

(二)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2. 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調和協議之內容。

4. 處理建議。

#### 八、調和成立之終局實體處理

(一)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  
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  
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1. 依本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2.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3.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4.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二)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 捌、生對生霸凌之調查程序

一、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  
音或錄影：

1. 當事人。

2. 檢舉人。

3. 學校相關人員。

4. 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二、調查事件資料的保存

- (一)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 (二)調查之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四)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調查報告

- (一)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三)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2. 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4. 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5. 處理建議。

(四)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五)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六)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學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玖、霸凌成立之決議

一、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一)依本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 拾、彈性處理措施

一、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三、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 四、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 五、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六、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拾壹、終局實體處理之相關程序與救濟**

- 一、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二、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三、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四、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五、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 拾貳、輔導及協助程序

- 一、學校、防制委員會依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 二、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三、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 四、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五、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進行輔導。
- 六、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拾參、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法、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

- 啟動通報、調查處理程序：
1. §11 I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2. §11 II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以平時觀察、校園生活調查問卷或其他方式)知悉，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
  3. §11 III 學生、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或警政、醫療、衛生福利機關(構)通知。
  4. §11 IV 非調查學校移送。

疑似校園  
霸凌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是否為校園霸凌  
或重大校安事件)

1. §10 I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含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10 II 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2. 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初評)意見。
3.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 (§15)及評估 (§3 I 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4. §20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或檢察機關(構)協助，並依法處理。
5. §11 I 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3日內召開會議、2個月內處理完畢。
6. §22 I 學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
7. §26 I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處理期  
▽

否

重大校安事件

是

霸凌事件

1. 成立輔導小組(成員由學校依實際情況決定)
2. 完備會議紀錄
3. 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啟動  
輔導機制啟動(霸凌)  
輔導機制 §19

1. 召開輔導會議(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
2. 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14規定項目
3. 完備輔導紀錄

否(重大校安事件)

評估是  
否改善

否(校園霸凌事件)

§19 III 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是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1. 學校自處：學校完成處置輔導，核定後解除列管。
2. 錄案督導：學校完成處置輔導，報教育局處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解除列管
3. 本部查處：教育局處或本部督學確認完成處置輔導，簽報本部核定後解除列管
4. 輔導紀錄移轉後續就讀學校。

追蹤期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